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1. 封 面	1	—
2. 目 錄	2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資產負債表	4	—
5. 損 益 表	5	—
6. 股東權益變動表	略	—
7. 現金流量表	6	—
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7	1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2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3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4~27
(5) 關係人交易	33~37	28
(6) 質押之資產	38	29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1	30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10) 其 他	69~78	32
(11) 附註揭露事項		
A.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1	33
B.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3
C. 大陸投資資訊	79	33
(12)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9	34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2,143 仟元及 47,433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8,950 仟元及 27,835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核准字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 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變動百分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變動百分比
代 號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比(%)	代 號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 3,274,782	\$ 2,683,604	22.0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949,943	\$ 11,029,475	8.3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	20,957,850	22,051,381	(4.9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	2,110	21,628	(90.2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1,012,356	2,099,604	(51.7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	68,821	113,552	(39.3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3,294,022	4,865,648	(32.30)	23000	應付款項	15	4,016,843	4,057,631	(1.0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7	1,240,554	1,271,017	(2.40)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	183,407,458	188,519,083	(2.7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	162,715,884	161,301,662	0.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	4,000,000	4,00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	17,666,687	11,794,574	49.7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	345,849	291,861	18.5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0	-	5,980,878	(100.0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9	155,637	199,031	(21.8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11	69,445	54,470	27.49	29500	其他負債	2.20	191,282	92,200	107.4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2	1,752,342	2,342,274	(25.19)	20000	負債合計		\$ 204,137,943	\$ 208,324,461	(2.01)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 1,231,286	\$ 1,231,286	-	31001	股本	21	\$ 7,069,476	\$ 5,869,476	20.44
18521	房屋及建築		1,239,159	1,239,159	-	31500	資本公積	22	\$ 2,017,724	\$ 2,017,724	-
18531	機械設備		622,194	607,364	2.44		保留盈餘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61	22,307	2.0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	\$ 1,277,895	\$ 1,642,841	(22.21)
18551	什項設備		91,578	95,138	(3.7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41,937	(100.00)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232,563	232,563	-	32011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6,594	(388,818)	178.85
185X1	成本合計		\$ 3,439,541	\$ 3,427,817	0.34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 1,584,489	\$ 1,295,960	22.26
185X4	減：累計折舊		(1,276,291)	(1,222,188)	4.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13	\$ 2,163,250	\$ 2,205,629	(1.92)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714	(\$15,746)	1,146.0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	\$ 53,772	\$ 63,419	(15.21)	32599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26	521	0.9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14	773,928	778,236	(0.5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65,240	(\$15,225)	1,185.3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 10,836,929	\$ 9,167,935	18.20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14,974,872	\$ 217,492,396	(1.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974,872	\$ 217,492,396	(1.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李瑞倉

經 理 人：陳福隆

會 計 主 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2	\$2,995,459	\$2,772,550	8.04
51000	利息費用		<u>1,433,118</u>	<u>1,265,635</u>	13.23
	利息淨收益		\$1,562,341	\$1,506,915	3.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24	\$259,072	\$272,167	(4.8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6	(12,532)	142,235	(108.8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	105,023	9,871	963.9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	266	80,938	(99.6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1	40,192	28,964	38.77
49600	兌換(損)益	2	60,622	(139,389)	143.4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2	(72,400)	(227,247)	(68.14)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	158,286	116,932	35.3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39,558</u>	<u>39,538</u>	0.05
4XXXX	淨收益		\$2,140,428	\$1,830,924	16.90
51500	呆帳費用	2.8	(\$315,184)	(\$880,981)	(64.2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25	(\$1,010,969)	(\$915,376)	10.4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	(58,697)	(60,155)	(2.4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414,357)</u>	<u>(382,827)</u>	8.24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341,221	(\$408,415)	183.55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6	<u>(34,627)</u>	<u>(6,863)</u>	404.54
69005	本期淨利(淨損)		<u><u>\$306,594</u></u>	<u><u>(\$415,278)</u></u>	173.83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淨利(淨損)	27	<u><u>\$0.48</u></u>	<u><u>(\$0.70)</u></u>	168.57
69501	稅後淨利(淨損)	27	<u><u>\$0.43</u></u>	<u><u>(\$0.71)</u></u>	160.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瑞倉

經 理 人：陳福隆

會 計 主 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306,594	(\$415,2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023	48,572
攤銷費用	11,674	11,5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5,184	880,981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4,955	(6,6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192)	(28,96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3,683	29,5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5	1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255)	(83,58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25)	(73,1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400	227,247
調整項目合計	\$354,592	\$1,005,6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9,234	(\$915,50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250)	(286,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679	6,863
營業資產之變動合計	\$350,663	(\$1,195,04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7,495	\$1,239,0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123	38,661
營業負債之變動合計	\$678,618	\$1,277,6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合計	\$1,029,281	\$82,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467	\$673,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63,305)	(\$10,468,7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732,752	3,772,2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75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469,49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8,959)	(536,69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10,209	1,777,1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2,380	569,700
購置固定資產	(7,872)	(17,6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1
遞延費用增加	-	(6,011)
購置無形資產	(1,054)	(14,4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減	3,176,632	4,822,165
貼現及放款增減	3,181,435	2,6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減	2,584,319	(2,074,58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127)	10,315
其他資產增減	(24,597)	(33,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8,568	(\$1,727,493)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減	(\$34,386)	(\$27,193)
其他金融負債增減	(39,513)	(8,258)
其他負債增減	78,001	(7,844)
發放現金股利	-	(10,5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減	438,347	(1,576,004)
存款及匯款增減	(10,536,804)	3,351,9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94,355)	\$1,722,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34,680	\$667,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0,102	2,015,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4,782	\$2,683,6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24,026	\$1,216,577
支付所得稅	\$23,202	\$16,26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7,098)	(\$10,041)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1,01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李瑞倉

經 理 人：陳福隆

會 計 主 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70年12月取得設立許可、71年 1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A. 代理市庫。
- B. 經理市公債。
- C.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D.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E.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35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 4月27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號函核准，並於87年 5月18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88. 8. 3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號函核准執行；於88年 8月17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88年 9月27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本公司於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9人及 945 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31. 二、C. 流動性風險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銀行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總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政府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4)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5)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逾放督導會議小組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6)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0 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0 年1月1日以後，本公司放款、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一)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二)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另參照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各債權餘額(不含政府機關債權)之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作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 100年1月1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尚需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0.5%，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對於持股比例超過 50%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依權益法認列同期間之投資損益，對於持股比例未達 50%且無實質控制能力而採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者，其損益認列方式如下：

- a. 編製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

- b. 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時，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c. 編製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仍依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相同基礎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規範各上市(櫃)公司應自97年度起加編第1、3季合併財務報表。

(10)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回升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以原始成本減除備抵呆帳之淨額衡量。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均於購建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屬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亦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係按 5 年或租期之較短者提列外，餘係按其成本並預留殘值 1 年，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估計其尚可使用之年限，按帳面價值繼續提列折舊，未繼續使用者，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評價並轉列適當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科目。

(12)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13)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之支出，自發生當月份起按 5 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本公司自87年度起，對於確定給付之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認列退休金成本。

又本公司於88年 9月27日完成民營化，依相關規定發放予所有員工截至該基準日止之退休人員退休金、離職人員離職給與及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給與。留用員工年資重新起算，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本公司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金融局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18)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9)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0)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100年前3季稅後淨利減少 789,584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1.35元。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3)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規定，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1,053,819	\$1,150,897
庫 存 外 幣	141,164	162,977
存放銀行同業	404,075	302,027
待交換票據	1,675,724	1,067,703
合 計	<u>\$3,274,782</u>	<u>\$2,683,604</u>

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3,574,522	\$4,209,186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	4,860,852	4,785,929
存放央行－國庫局	169	-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133,099	137,715
買入央行定存單	12,360,000	10,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9,208	2,018,551
合 計	<u>\$20,957,850</u>	<u>\$22,051,381</u>

(1)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 4,860,852仟元及 4,785,929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上述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擔保之情形，詳附註29.之說明。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 券 投 資	\$779,674	\$1,785,600
債 券	119,152	76,616
小 計	<u>\$898,826</u>	<u>\$1,862,216</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 期 外 匯	\$1,412	\$1,572
外 匯 換 匯	-	94,580
小 計	<u>\$1,412</u>	<u>\$96,152</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112,118	\$141,236
小 計	<u>\$112,118</u>	<u>\$141,236</u>
合 計	<u>\$1,012,356</u>	<u>\$2,099,604</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 期 外 匯	\$1,338	\$553
外 匯 換 匯	772	20,528
利 率 交 換	-	547
合 計	<u>\$2,110</u>	<u>\$21,628</u>

-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民國101年 9月底及100年 9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1年 9月底	100年 9月底
遠期外匯合約	112,655	85,915
外匯換匯合約	190,353	2,885,180
利率交換合約	-	91,590

- (2) 截至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1年至110年及民國100年至110年，其平均利率詳附註32。

(一)說明。

- (3) 於民國101年第三季止及100年第三季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屬已實現淨(損)益分別為(13,457)仟元及69,061仟元，評價(損)益分別為 925仟元及73,174仟元。

- (4) 上述部份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擔保之情形，詳附註29. 之說明。

7.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245,074	\$234,388
應 收 收 益	139,928	134,085
應收承兌票款	289,961	285,123
應 收 利 息	462,844	406,543
應收退稅款—上期	13,258	22,487
應收退稅款—本期	6,255	16,266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	5,015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10,055	14,264
應 收 股 利	500	-
應收承購帳款	55,133	138,817
其他應收款	29,196	22,169
小 計	\$1,252,204	\$1,279,157
減：備抵呆帳	(11,650)	(8,140)
應收款項淨額	\$1,240,554	\$1,271,017

8.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押匯及貼現	\$16,006	\$43,048
短期放款及透支	56,239,033	57,404,15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2,003,065	11,581,413
中 期 放 款	21,421,101	18,824,945
中期擔保放款	22,702,251	23,505,678
長 期 放 款	11,425,180	11,801,486
長期擔保放款	39,035,904	38,512,49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394,836	1,324,762
小 計	\$164,237,376	\$162,997,981
減：備抵呆帳	(1,521,492)	(1,696,319)
淨 額	\$162,715,884	\$161,301,662

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446,047仟元及 1,371,357仟元。截至101年及100年第三季止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664仟元及37,635仟元。

(1) 備抵呆帳變動表

依99年12月3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0991007640號令，自 100年1月1日起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A.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期 初 餘 額	\$9,758	\$3,243
本 期 提 列	2,120	4,959
轉 銷 呆 帳	(13)	(49)
匯差及其他變動	(69)	-
重分類減少	(146)	(13)
期 末 餘 額	\$11,650	\$8,140

B.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期 初 餘 額	\$1, 683, 852	\$709, 588
本 期 提 列	290, 057	1, 033, 321
保證責任準備轉入	-	13, 817
轉 銷 呆 帳	(469, 116)	(60, 5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 649)	147
重分類增加	28, 348	-
期 末 餘 額	<u>\$1, 521, 492</u>	<u>\$1, 696, 319</u>

C. 短期墊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期 初 餘 額	\$20, 061	\$167, 999
本 期 提 列	18, 007	(157, 299)
轉 銷 呆 帳	(146)	(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7, 380
重分類增加	(28, 202)	13
期 末 餘 額	<u>\$9, 720</u>	<u>\$18, 080</u>

a. 101 年前三季提列呆帳費用 315, 184仟元，帳列備抵呆帳310, 184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 5, 000仟元。

b. 100 年前三季提列呆帳費用 880, 981仟元，帳列備抵呆帳880, 981仟元。

(2) 備抵呆帳評估表

A.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101年 9月30日：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個別評估減損	\$5, 736	\$4, 478
— 一組合評估減損	5, 063	4, 4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 241, 405	2, 767
合 計	<u>\$1, 252, 204</u>	<u>\$11, 650</u>

100年 9月30日：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個別評估減損	\$3, 800	\$3, 800
— 一組合評估減損	9, 216	2, 829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 266, 141	1, 511
合 計	<u>\$1, 279, 157</u>	<u>\$8, 140</u>

B.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101年 9月30日：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個別評估減損	\$1, 727, 429	\$582, 741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 150, 290	264, 3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61, 359, 657	674, 368
合 計	<u>\$164, 237, 376</u>	<u>\$1, 521, 492</u>

100年9月30日：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個別評估減損	\$1, 837, 787	\$466, 550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 086, 168	294, 281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60, 074, 026	935, 488
合 計	<u>\$162, 997, 981</u>	<u>\$1, 696, 319</u>

C. 短期墊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

101年 9月30日：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個別評估減損	\$17, 374	\$6, 000
— 一組合評估減損	32, 389	3, 7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一組合評估減損	1, 448	—
合 計	<u>\$51, 211</u>	<u>\$9, 720</u>

100年9月30日：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15,322	\$ —
— 組合評估減損	28,646	18,08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組合評估減損	3,549	—
合 計	<u>\$47,517</u>	<u>\$18,080</u>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中央政府債券	\$462,074	\$329,529
其他政府債券	2,693,509	48,219
公 司 債	599,741	499,775
股 票	74,243	81,427
受 益 憑 證	83,144	13,144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8,000,000	8,000,000
國 外 債 券	5,589,262	2,838,226
小 計	<u>\$17,501,973</u>	<u>\$11,810,320</u>
評 價 調 整	164,714	(15,746)
合 計	<u>\$17,666,687</u>	<u>\$11,794,574</u>

- (1) 截至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1年至129年及100年至112年，其平均利率詳附註32. (一)說明。
- (2) 截至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上述金融資產中提供附買回交易面額分別為59,500仟元及97,900仟元。
- (3) 上述部份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擔保之情形，詳附註29. 之說明。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中央政府債券	\$ -	\$259,082
其他政府債券	-	2,126,713
公 司 債	-	649,053
債券資產證券化信託 受益憑證	-	-
國 外 債 券	-	2,946,030
合 計	<u>\$ -</u>	<u>\$5,980,878</u>

- (1) 截至100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到期日為民國101年至120年，其平均利率詳附註32.(一)說明。
- (2) 101年前三季及100年前三季因到期轉銷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仟元及 1,342仟元。
- (3) 上述部份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擔保之情形，詳附註29. 之說明。
- (4) 100年前三季因中央銀行100年7月19日台央業字第1000034507號函令，自 100年10月 1日起金融機構流動資產及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自100年10月份資料由7%提高至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改，而提前出售部份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 1,777,157仟元，並於100年前三季認列相關處分利益80,938仟元。
- (5) 101 年 8月本公司因考量增加資產運用之彈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到期日之投資 5,631,013仟元全數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300	\$62,143	100.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500	7,302	100.00%
合 計		<u>\$69,445</u>	

100 年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300	\$47,433	100.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500	7,037	100.00%
合 計		<u>\$54,470</u>	

- (1) 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0,192仟元及28,964仟元；其中對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投資，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其認列之長期投資分別為62,143仟元及47,433仟元，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8,950仟元及27,835仟元；另對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投資係依免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其認列之長期投資分別為 7,302仟元及 7,037仟元，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242仟元及 1,129仟元。
- (2)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本公司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577	\$1,287,577
減：累計減損	(2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2,569	2,363,948
減：累計減損	(114,295)	(1,338,688)
短期墊款	23,670	17,949
買入匯款	-	92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541	28,646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720)	(18,080)
合 計	<u>\$1,752,342</u>	<u>\$2,342,274</u>

- (1)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止分別已認列25,000仟元及 0仟元之累計減損。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因係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其中部分債券因受美國次級房貸市場風暴影響，截至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分別已認列114,295仟元及1,338,688仟元之累計減損。

(3) 上述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情形如下：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25,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列之減損損失	47,400	227,247
合 計	<u>\$72,400</u>	<u>\$227,247</u>

13. 固定資產淨額

(1) 民國101年 9月30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231,286	\$ -	\$1,231,286
房屋及建築	1,239,159	385,831	853,328
機 械 設 備	622,194	561,700	60,4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61	20,073	2,688
什 項 設 備	91,578	82,515	9,063
租賃權益改良	232,563	226,172	6,391
合 計	<u>\$3,439,541</u>	<u>\$1,276,291</u>	<u>\$2,163,250</u>

(2) 民國100年 9月30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231,286	\$ -	\$1,231,286
房屋及建築	1,239,159	363,741	875,418
機 械 設 備	607,364	536,905	70,4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7	19,662	2,645
什 項 設 備	95,138	84,318	10,820
租賃權益改良	232,563	217,562	15,001
合 計	<u>\$3,427,817</u>	<u>\$1,222,188</u>	<u>\$2,205,629</u>

(3) 民國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939,651 仟元及 1,972,146仟元。

(4) 截至民國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曾辦理重估價。

(5) 截至民國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擔保。

14. 其他資產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24,563	\$23,864
遞延費用	6,013	8,291
非營業資產—土地	807,607	807,607
減：累計減損	(190,198)	(190,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81	79,998
其 他	48,662	48,674
合 計	<u>\$773,928</u>	<u>\$778,236</u>

(1)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詳附註26. 之說明。

(2) 上開非營業資產—土地，原係本公司民營化前取得之機關用地，規劃作為本公司行舍使用，惟民營化後，本公司已非政府機關，因使用分區限制，本公司已向高雄市政府行文變更，俟變更完成後，將依原規劃用途供興建行舍使用。

15. 應付款項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應付代收款	\$289,009	\$669,348
應付信用卡收單款	9,559	13,210
應付費用	113,866	118,968
應付利息	401,612	379,800
應付員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50	-
承兌匯票	291,975	285,123
待交換票據	1,675,724	1,067,703
應付所得稅—本期	-	-
應付所得稅—上期	1,112	1,112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帳發薪款	1,089,331	1,085,336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28,692	302,831
應付代銷投資和解補償款	-	3,652
應付承購帳款	5,513	13,882
其他應付款	99,200	116,666
合 計	<u>\$4,016,843</u>	<u>\$4,057,631</u>

有關應付代銷投資和解補償款之相關說明，詳附註30.(3)之說明。

16.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支 票 存 款	\$1,444,508	\$1,311,467
公 庫 存 款	11,216,571	11,135,646
活 期 存 款	18,633,978	18,172,292
活期性儲蓄存款	42,973,213	41,043,777
定期性儲蓄存款	50,173,847	48,533,661
定 期 存 款	57,016,679	63,462,3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46,600	4,859,700
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2,062	151
合 計	<u>\$183,407,458</u>	<u>\$188,519,083</u>

17. 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96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96. 6.12-103. 6.12 1.270%-1.2860%	\$1,000,000	\$1,000,000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98. 1.20-105.1.20 3.40%	3,000,000	3,000,000
合 計		<u>\$4,000,000</u>	<u>\$4,000,000</u>

18. 退 休 金

(1) 本公司自88年 9月27日起移轉民營化，改依勞基法之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其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1.1~101. 9.30	100.1.1~100. 9.30
期 初 餘 額	\$530,703	\$483,541
加：本期提存	36,985	36,404
利息收入	-	1,473
減：本期支付	(4,869)	(7,342)
期 末 餘 額	<u>\$562,819</u>	<u>\$514,076</u>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101年前三季及100年前三季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8,920千元及8,154千元，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退休金分別為82,833千元及75,074千元。另101年前三季及100年前三季額外支付優惠退職金暨撫卹金分別為0千元及3,530千元。

19.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撥入放款基金	\$23,059	\$34,320
撥入備放款	132,578	164,711
合 計	<u>\$155,637</u>	<u>\$199,031</u>

上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係本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20. 其他負債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5,000	\$ -
違約損失準備-信用卡	5,745	4,601
存入保證金	45,947	32,615
預收款項	117,882	53,556
其 他	16,708	1,428
合 計	<u>\$191,282</u>	<u>\$92,200</u>

- (1) 民國101年前三季及100年前三季將因保證業務而發生之催收款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轉列貼現及放款一備抵呆帳分別為0千元及13,817千元。
- (2) 民國101年前三季及100年前三季因保證業務而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各為5,000千元及0元。

-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合計15,326仟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1. 股本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15,000,000	\$15,000,000
實 收 股 本	7,069,476	5,869,476
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706,947	586,947
每股面額	10	10

本公司於100年6月16日經股東會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78,87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798仟元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7,945仟元（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13元，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後每股為11.64元計算，發行股數 683仟股，面額計 6,826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100年7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 61,1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訂定100年8月7日為轉增資基準日，並於100年 8月18日經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另100年 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2億股現金增資案，業於100年 9月 8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相關增資股款新台幣12億元(每股按面額發行)已於100年10月25日收足並於100年11月10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2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3.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 8% (3) 股東股利 90%，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來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101年前3季估計員工紅利8,43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812仟元，100年度前3季營運為虧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於101年 6月及100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38,128		
特 別 公 積	-	1,577		
現 金 股 利	-	10,516	-	0.02
股 票 股 利	-	78,870	-	0.15
合 計	<u>\$ -</u>	<u>\$129,091</u>		

100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並議決通過以特別公積41,937仟元及法定公積 364,946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101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24.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1.1.1-101. 9.30	100.1.1-100. 9.30
手續費收入	\$287,600	\$302,205
手續費費用	(28,528)	(30,038)
合 計	<u>\$259,072</u>	<u>\$272,167</u>

25. 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項 目	101.1.1-101. 9.30	100.1.1-100. 9.30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8,184	\$761,309
勞、健保費用	65,586	62,360
退休金費用	91,753	86,758
其他費用	5,446	4,949
折舊及攤提費用	58,697	60,155
合 計	<u>\$1,069,666</u>	<u>\$975,531</u>

26. 所 得 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投資抵減	\$3,406	\$3,101
未使用虧損扣抵	15,547	123,474
未實現補償損失	-	62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8,209	48,224
其 他	119	(12,669)
合 計	<u>\$77,281</u>	<u>\$162,750</u>
減：備抵評價	-	(82,752)
淨 額	<u>\$77,281</u>	<u>\$79,99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1.1.1-101. 9.30	100.1.1-100. 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8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6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79	6,8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627</u>	<u>\$6,863</u>

(3) 應付(退)所得稅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12	1,112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	<u>\$1,112</u>	<u>\$1,112</u>

本期應付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8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
減：投資抵減	-	-
預付所得稅	(21,340)	(16,266)
應付(退)所得稅	<u>(\$6,255)</u>	<u>(\$16,266)</u>

101年第三季及100年第三季應退所得稅各為 6,255仟元及16,266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之應收退稅款—本期。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1.1.1-101. 9.30	100.1.1-100. 9.30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58,008	(\$69,43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794	6,5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損(益)	(25,983)	(40,277)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10)	(4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7)	(12,44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6,833)	(4,92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08	38,632
現金股利	(6,415)	(6,668)
呆帳費用超限(轉回)	(29,054)	-
未(已)實現補償損失	(141)	(641)
其他稅額調整	-	165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15,085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9,517)	89,42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5,085</u>	<u>\$ -</u>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8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1,277	\$165,802
87年度(87. 6.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8年度(87. 7. 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306,594	(388,818)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5.54%
	(實際)	(實際)

(7) 截至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依促產條例第 6條規定	\$3,406	\$3,406	101-102年

27.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稅前淨利(淨損) (A)	\$341, 221	(\$408, 415)
本期淨利(淨損) (B)	\$306, 594	(\$415, 27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C)	706, 948	586, 947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淨損) (A/C)	\$0. 48	(\$0. 70)
本期淨利(淨損) (B/C)	\$0. 43	(\$0. 71)

本公司於100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61, 149仟股，並訂定100年8月1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日，並於100年8月18日經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8.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授信

關係人名稱	101. 1. 1-101. 9. 30		
	期 末 餘 額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40, 522, 371	\$322, 242	0. 917%-2. 375%
其他關係人	78, 389	752	1. 390%-3. 98%

100. 1. 1-100. 9.30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42,947,585	\$310,089	0.740%-2.490%
其他關係人	70,000	790	1.390%-3.980%

101.1.1-101. 9.30及100.1.1-100. 9.30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100%-11.88%及0.710%-11.88%。

B. 存款

101. 1. 1-101. 9.30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11,216,571	\$55,320	0%-1.40%
高雄捷運(股)公司	4,432,901	14,016	0.30%-1.50%
其他關係人	558,910	5,479	0%-13%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73,803	197	0.17%-1.32%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7,117	47	0.17%-1.32%

100. 1. 1-100. 9.30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11,135,646	\$43,424	0%-1.37%
高雄捷運(股)公司	2,218,942	11,955	0.11%-1.50%
其他關係人	354,528	3,377	0%-13%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67,894	87	0.12%-0.61%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7,261	37	0.12%-1.32%

a.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b.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C. 租賃事項：

a.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1. 1. 1—101. 9. 30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1. 1. 1-102.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61
鹽埕簡易型分行行舍	100. 1. 1-102.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42
灣內分行行舍	101. 1. 1-102.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29
市府分行行舍	101. 1. 1-102.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79
左營分行行舍	101. 1. 1-103.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63
桂林分行行舍	100. 1. 1-101.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48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 9. 1-106. 8.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2
合 計			\$2, 354

100. 1. 1—100. 9. 30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99. 1. 1-100.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62
鹽埕簡易型分行行舍	100. 1. 1-102.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42
灣內分行行舍	99. 1. 1-100.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34
市府分行行舍	99. 1. 1-100.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84
左營分行行舍	98. 1. 1-100.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63
桂林分行行舍	100. 1. 1-101. 12. 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49
合 計			\$2, 334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b.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101. 1. 1-101. 9. 30：

關係人名稱	收款方式	金 額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每月收取一次	\$9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每月收取一次	11

100. 1. 1-100. 9. 30：

關係人名稱	收款方式	金 額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每月收取一次	\$61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每月收取一次	10

上列租金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

D.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險手續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9, 194	\$83, 899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59	548

E.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2, 583	\$29, 001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	389

F.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一)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35, 227	29, 506	29, 506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45, 637	41, 492	41, 49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俊 清	2, 000	2, 000	2, 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德 琴	2, 300	2, 232	2, 2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啟 昌	2, 500	2, 500	2,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胡 娟 曄	439	439	439	-	消費性貸款	無
其他放款	李 勝 琛	532	220	220	-	消費性貸款	無
其他放款	張 山 輝	6, 000	-	-	-	不動產	無

100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 性放款	20	40,840	36,460	36,460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11	32,396	26,332	26,3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盧 如 珍	637	637	637	—	存單質借	無
其他放款	李 勝 琛	286	286	286	—	消費性貸款	無
其他放款	張 山 輝	6,500	6,000	6,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胡 娟 曄	285	285	285	—	消費性貸款	無

註 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保證款項：無。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29.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買入央行定存單	\$1,360,000	\$2,100,00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400,000	2,0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308,800	269,200
國外債券	-	91,590
合 計	<u>\$3,068,800</u>	<u>\$4,460,790</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發行機構之擔保品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101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期收、期付、代收、保證及保管

項 目	金 額
保證款項	\$4,488,367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20,612
保管有價證券	60,797,458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9,596
受託代收款	10,879,040
受託代放款	8,055,401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16
信託資產	20,335,036
約定融資額度	9,257,706
附買回條件賣出票券及債券	68,920
附賣回條件購入票券及債券	3,295,138

(2) 租賃契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截至101年9月底止之存出保證金為15,228仟元，依簽訂租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年10月-12月	\$19,054
102 年 度	59,713
103 年 度	24,714
104 年 度	16,412
105 年 度	14,462
106 年 度	6,961

- (3) 本公司受託投資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發行，雷曼兄弟金融控股公司保證之連動債券金額為南非幣 159,290仟元，折合新台幣 627,603仟元，惟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97年 9月15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發行之連動債券均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嗣後雷曼兄弟公司於期間內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並於99年 3月15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共同重整計劃。

本公司業於98年 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符合「雷曼兄弟連動債券九大爭議態樣」和解方案外，另增訂不限於雷曼兄弟連動債券，亦不限於九大爭議態樣之通案和解方案，以客戶原始信託金額之 15%為和解補償金。

截至 101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雷曼兄弟連動債之和解及勝訴案件為738件，已支付之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9.44仟萬元，已和解及勝訴案件占總受託投資件數(780件) 之94.61%，未和解案件為42件，本公司將充分配合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運作，儘速解決連動債券爭議。另本公司已積極以受託人之名義，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委任美國律師事務所(Morrison & Foerster) 及荷蘭律師事務所(Nauta Dutilh)向美國及荷蘭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法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與求償相關法律事宜，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保護程序及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之進一步訊息及其後續發展，以維護客戶權益。

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已於美國時間101年 3月 6日生效。目前依美國法院裁定之雷曼兄弟金融控股公司重整計畫下，雷曼兄弟金融控股公司將臺灣各參與金融機構債權均歸類為「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此分類之債權依重整計畫所載，目前預估最終可能獲償金額約為12.2%(約 71,702仟元)，但最終金額應以雷曼兄弟金融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之規定實際分配之數額為準。又破產管理人已開始依據重整計畫就已承認債權進行分配，首批分配已於101年4月17日分配予101年3月18日該時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本公司首次計取得19,882仟元之分配款，其中 4,199仟元本公司已於101年5月4 日分配予未和解、未受補償之委託人，餘款15,683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與預計第二次債權分配款美金479仟元，(已於101年10月 2日匯入本公司)，將優先用於未來支付未和解、未受補償之委託人。依雷曼兄弟金融控股公司各類型債權之分配比例，本公司所屬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截至第二次債權分配款止其累計對本公司之分配比例為 6.05%，若債權分配款超過 15%以上，於充抵補償金後，如有結餘，再依比例撥入全體委託人帳戶。

- (4) 本公司投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簡稱RBS)所發行美金5,000 仟元之 5年期信用連結債券，於98年 8月被通知本案連結標的Idearc有信用違約事件，合約視為到期，發行機構於98年12月停止付息，並要求進行實體交割；上開債券所連結標的中原並未包含Idearc，經查詢得知原連結標的Verizon Global Funding Corporation已於95年2月併入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而Idearc Corporation是於95年11月由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 分割獨立出來之子公司，由於計算代理機構及本債券發行人先前並未就連結標的之變更通知及明白告知其繼任之債務承受比率，故本公司不認為Idearc為合格之繼承人 (Successor)，不同意進行債券實體交割。本案是否產生違約事件，本公司與發行人、計算代理機構間仍有爭議，持續交涉中，目前尚未定案。

本案依據本公司委任之兩家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書重點如下：

- A. Idearc是否為Verizon Global Funding Corporation 之Successor，依現有資訊尚不足以判斷。
- B. Idearc於98年 3月聲請破產保護是否構成本件信用連結債券合約之Credit Event，繫乎於Idearc是否為Verizon Global Funding Corporation之Successor，然此爭議因缺乏足夠之資訊致難以判斷。

- C. ISDA決議委員會(ISDA Determinations Committee) 於98年10月對 Idearc為Successor 之決議僅有投票結果，完全未附決議之依據，理由說明顯然不充分，恐難使人信服。
- D. 公司已於99年 6月 4日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e Services Authority)投訴本案本公司所受不公平待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於99年 7月28日回覆本公司，表達已將本公司投訴函轉送相關業務部門辦理，並將本案視同FSA 監理業務，不過於本案處理期間，不便回應相關訊息。經本公司後續追縱，該局於100年3月23日回覆本公司，重申該局受法令限制，對監理業務調查過程中不宜發表意見。截至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業就該項投資全數提列減損美金 5,000仟元，並作資產除列。
- (5) 本公司於101年3月查獲前行員紀〇〇舞弊案，業經人評會於 101年 3月19日針對現已查知該員挪用客戶存款及經手規費款項後已部分歸墊乙節，先以一次記貳大過並予解僱處分，本案現已由稽核單位查核完成並提起刑、民事訴訟；另本案並經金管會101年6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3711 號函，對本公司核處新台幣 300萬元罰鍰，截至 101年 9月30日止該款項已支付完畢。
- (6) 本公司於101年9月查獲前行員黃〇〇利用親友名義向本行偽冒貸款舞弊案，案發時冒貸案共 4戶尚欠新台幣(下同)59,906仟元，經向黃員追回 8,811仟元，沖還本息後目前尚欠51,117仟元。本案業經人評會於101年9月26日以一次記貳大過並予解僱處分，現已由稽核單位查核完成並提起刑事訴訟。對於上開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將視保險公司理賠狀況及本案後續民事追償情形而定。

3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8,767,208	\$28,767,208	\$30,871,650	\$30,871,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2,356	1,012,356	2,099,604	2,099,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66,687	17,666,687	11,794,574	11,794,574
貼現及放款	162,715,884	162,715,884	161,301,662	161,301,6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980,878	6,097,634
其他金融資產	1,752,342	1,752,342	2,342,274	2,342,27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191,244	16,191,244	15,399,689	15,399,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0	2,110	21,628	21,628
存款及匯款	183,407,458	183,407,458	188,519,083	188,519,083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包括參考最近成交市場價格或交易對手報價資料等。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7.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利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外匯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033仟元及75,415仟元，而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08)仟元及 (2,241)仟元。
2.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75,353仟元及 2,756,577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31,903仟元及1,264,331仟元。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67,098仟元及10,041仟元。

(三)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0,944	\$119,152	\$891,792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8,826	119,152	779,674	-
債券投資	119,152	119,152	-	-
票券投資	779,674	-	779,674	-
其 他	-	-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12,118	-	112,1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66,687	\$3,341,822	\$14,324,865	\$ -
股票投資	59,420	59,420	-	-
債券投資	9,522,133	3,198,078	6,324,055	-
其 他	8,085,134	84,324	8,000,810	-
其他金融資產	\$448,274	\$ -	\$48,107	\$400,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48,274	-	48,107	400,16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2	\$ -	\$1,412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0	\$ -	\$2,11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19,125,207	\$3,460,974	\$15,264,066	\$400,1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3,452	\$76,616	\$1,926,836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62,216	76,616	1,785,600	-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76,616	76,616	-	-
票券投資	1,785,600	-	1,785,600	-
其 他	-	-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41,236	-	141,2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94,574	\$459,587	\$11,334,987	\$ -
股票投資	64,792	64,792	-	-
債券投資	3,717,916	383,174	3,334,742	-
其 他	8,011,866	11,621	8,000,245	-
其他金融資產	\$1,025,260	\$ -	\$59,094	\$966,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25,260	-	59,094	966,16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152	\$ -	\$96,152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628	\$ -	\$21,628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14,897,810	\$536,203	\$13,395,441	\$966,166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註4：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註5：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 註6：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1-101.9.30: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463,593	(\$63,426)	\$ -	\$ -	\$ -	\$ -	\$400,167
商品投資							
合 計	\$463,593	(\$63,426)	\$ -	\$ -	\$ -	\$ -	\$400,167

100.1.1-100.9.30: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1,614,930	(\$180,129)	\$ -	\$ -	(\$468,635)	\$ -	\$966,166
商品投資							
合 計	\$1,614,930	(\$180,129)	\$ -	\$ -	(\$468,635)	\$ -	\$966,166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1-101.9.30：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 計	\$ -	\$ -	\$ -	\$ -	\$ -	\$ -	\$ -

100.1.1-100.9.30：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 計	\$ -	\$ -	\$ -	\$ -	\$ -	\$ -	\$ -

二、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係按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依各幣別之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之風險值。

市場風險類型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外匯風險	\$21,852	\$127,772
利率風險	234,521	105,895
權益證券風險	22,154	11,318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44.9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30.4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2,356	1,012,356	2,099,604	2,099,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66,687	17,666,687	11,794,574	11,794,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980,878	5,980,878
貼現及放款	162,715,884	162,715,884	161,301,662	161,301,6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8,274	448,274	1,025,260	1,025,2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577	1,262,577	1,287,577	1,287,577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5,808,977	5,808,977	5,739,540	5,739,54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9,257,706	9,257,706	8,248,996	8,248,996
合 計	<u>198,172,461</u>	<u>198,172,461</u>	<u>197,478,091</u>	<u>197,478,091</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中僅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其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40,522,371仟元；25%，及42,947,585仟元；26%。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1年 9月 30日		100年 9月 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暴險金額
個人	52,729,005	52,729,005	53,114,628	53,114,628
政府機關	40,537,205	40,537,205	42,966,753	42,966,753
製造業	24,385,692	24,385,692	23,805,658	23,805,658
金融及保險業	9,439,111	9,439,111	5,930,494	5,930,494
營造業	6,748,364	6,748,364	6,987,333	6,987,333

地方區域	101年 9月 30日		100年 9月 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暴險金額
國內	154,317,754	154,317,754	155,937,975	155,937,975
美洲	3,943,797	3,943,797	2,098,558	2,098,558
亞洲	4,775,868	4,775,868	3,271,296	3,271,296
歐洲	380,705	380,705	580,070	580,070
非洲	512,934	512,934	607,259	607,259
大洋洲	306,318	306,318	502,823	502,823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01年及100年 9月30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15.41%及13.7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六 個 月 內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782	\$ -	\$ -	\$3,274,7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57,813	1,016,629	1,483,408	20,957,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920	-	231,436	1,012,3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94,022	-	-	3,294,022
應收款項淨額	1,043,918	48,624	148,012	1,240,554
貼現及放款(註)	70,177,165	13,814,342	80,297,080	164,288,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7,189	1,215,287	8,094,211	17,666,68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48,274	448,274
資產合計	\$105,385,809	\$16,094,882	\$90,702,421	\$212,183,1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20,409	\$629,534	\$ -	\$11,949,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0	-	-	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1	-	-	68,821
應 付 款 項	3,923,291	57,857	35,695	4,016,843
公庫存款	9,053,874	2,140,949	21,748	11,216,571
定期存款	71,709,363	31,385,038	4,096,125	107,190,5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4,300	442,300	-	1,946,600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0	4,000,000
負債合計	\$97,582,168	\$34,655,678	\$8,153,568	\$140,391,414
淨流動缺口	\$7,803,641	(\$18,560,796)	\$82,548,853	\$71,791,6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六個月以內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3,604	\$ -	\$ -	\$2,683,6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77,152	1,079,138	1,395,091	22,051,3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1,752	-	217,852	2,099,6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65,648	-	-	4,865,648
應收款項淨額	1,103,755	56,990	110,272	1,271,017
貼現及放款(註)	70,333,159	11,427,190	81,284,227	163,044,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2,771	579,320	3,552,483	11,794,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5,999	834,637	4,280,242	5,980,8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5,300	-	719,960	1,025,260
資產合計	\$109,279,140	\$13,977,275	\$91,560,127	\$214,816,54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84,662	\$1,044,813	\$ -	\$11,029,4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628	-	-	21,6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552	-	-	113,552
應 付 款 項	3,973,326	49,805	34,500	4,057,631
公 庫 存 款	9,031,532	2,091,804	12,310	11,135,646
定 期 存 款	73,927,531	32,837,746	5,230,773	111,996,0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12,800	2,546,900	-	4,859,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0	4,000,000
負 債 合 計	\$99,365,031	\$38,571,068	\$9,277,583	\$147,213,682
淨流動缺口	\$9,914,109	(\$24,593,793)	\$82,282,544	\$67,602,860

(註)含非放款之催收款及短期墊款。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六 個 月 內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782	\$ -	\$ -	\$3,274,7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957,850	-	-	20,957,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920	-	231,436	1,012,3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94,022	-	-	3,294,022
應收款項淨額	1,043,918	48,624	148,012	1,240,554
貼現及放款(註)	162,330,773	227,203	1,730,611	164,288,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37,285	1,215,287	7,514,115	17,666,68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48,274	448,274
資產合計	\$200,619,550	\$1,491,114	\$10,072,448	\$212,183,1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49,943	\$ -	\$ -	\$11,949,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0	-	-	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1	-	-	68,821
應 付 款 項	3,923,291	57,857	35,695	4,016,843
公庫存款	9,064,614	2,136,419	15,538	11,216,571
定期存款	87,440,758	17,390,323	2,359,445	107,190,5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4,300	442,300	-	1,946,600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3,000,000	4,000,000
負債合計	\$114,953,837	\$20,026,899	\$5,410,678	\$140,391,4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665,713	(\$18,535,785)	\$4,661,770	\$71,791,6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六 個 月 內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3,604	\$ -	\$ -	\$2,683,6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051,381	-	-	22,051,3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1,752	-	217,852	2,099,6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65,648	-	-	4,865,648
應收款項淨額	1,103,755	56,990	110,272	1,271,017
貼現及放款(註)	161,376,147	109,171	1,559,258	163,044,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6,142	579,320	2,029,112	11,794,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23,825	476,811	4,280,242	5,980,8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64,038	-	261,222	1,025,260
資產合計	\$205,136,292	\$1,222,292	\$8,457,958	\$214,816,54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29,475	\$ -	\$ -	\$11,029,4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628	-	-	21,6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552	-	-	113,552
應付款項	3,973,326	49,805	34,500	4,057,631
公庫存款	9,043,772	2,085,774	6,100	11,135,646
定期存款	93,028,398	15,897,248	3,070,404	111,996,0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12,800	2,546,900	-	4,859,700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3,000,000	4,000,000
負債合計	\$120,522,951	\$20,579,727	\$6,111,004	\$147,213,6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613,341	(\$19,357,435)	\$2,346,954	\$67,602,860

(註)含非放款之催收款及短期墊款。

b. 有效利率：詳附註32.(一)說明。

三、風險控管及避險策略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並考量業務發展需要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風險控管及避險策略，以有效分散、移轉風險，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

本行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核決監督單位，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控管情形，風險管理處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推動風險管理業務、協調各業務主管單位配合辦理所轄業務之風險管理，以客觀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項風險。

本行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風險資訊揭露。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規則」、「資本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利率暨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法律風險管理準則」及「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等風險管理規定，定期評估、更新及控管風險，以本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計畫實施要點」辦理風險管理法規之遵循，期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概述如下：

(一)資本適足性管理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根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自有資本結構、與重要經營政策等各項因素，妥善評估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概況，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提送董事會。 配合風險衡量技術發展程度，本行目前以法定資本為基礎，採「由上而下法」（盈餘波動分析）與「由下而上法」（法定資本分析），二種方法推估合理資本，並依穩健原則採計較高之資本需求。 為反映本行於壓力情境下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流程亦考慮信用、市場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經濟價值變動情境，並納入相關風險壓力測試結果，以穩健觀點進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與規劃。 為妥善監控資本適足性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行每季由風險管理處計算與監控實際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以確保資本適足。

(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策略 本行採取穩健之授信策略，調劑地方金融，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提高授信品質，達成本行宗旨任務及經營目標。為提升收益率，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至少每年於營運計畫中，擬定相關業務策略(如：增加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授信與市政貸款)，機動調整授信組合，因應未來政經之發展方向。 ■ 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確保全行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保持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並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信用風險。 ■ 政策 為實踐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 ◆ 徵／授信程序：訂定各項授信案件之受理及審核處理手續，以標準化審核流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服務效率。 ◆ 核准權限：針對授信案件之授權核准權限與條件之變更，規範相關授權標準及核決程序，以達到分層負責並縮短授信流程。 ◆ 授信限額：對於授信對象、集團別、行業別及國家別等，訂定授信限額，對授信組合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藉以降低授信風險。 ◆ 風險定價：依不同內部評等客戶群，決定相對風險成本，加入產品定價。 ◆ 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控：放款貸放後，逐案追蹤考核管理，以便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障債權措施。 • 放款稽核：貸款徵授信程序等核貸流程與法令規章之遵循的查核。 • 授信覆審：授信與覆審分人辦理，按個案風險程度，定期及不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以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項 目	內 容
	• 授信品質監控：本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針對分行、產品授信逾放情形作總量監控。 ◆ 不良債權管理：除有嚴謹催理程序，並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另為達到加速清理不良債權，本行亦訂有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 ◆ 帳務管理：授信帳務處理與授信檔案管理，各有專人處理並訂有相關文件化及資料管理之程序。 ■ 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可分為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 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各業務承作前，應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於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中，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衡量： 依交易對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戶展望等審查重點，蒐集信用分析資料，並針對客戶訂立內部評等制度，以妥善衡量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衡量之重要因子，包括：內部評等、外部評等、減損發生率、違約損失率、曝險金額、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法定應計資本等。 ◆ 溝通：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各類信用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依規定對外揭露。 ◆ 監控：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透過資訊系統，針對相關信用資產之限額予以監控管理，並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本行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授信風險管理、限額管理、擔保品價值評估、資產品質管理、貸放後管理、異常授信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級(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定時應含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徵授信電子化系統 建置徵授信電子化系統(E-Loan)，並連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系統、地政連線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查詢系統。藉徵授信電子化系統資料庫留存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因子歷史資料，以數據化管理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內部評等系統 企金採專家判斷之信用評等評分表，消金採個人信用評分表，由本行授信管理處審查部門，以基本徵審理論為基礎，依據歷史經驗，針對借款戶特質、償債能力與未來展望及擔保品…等因素予以完整評估，有效區分客戶信用風險等級。

項 目	內 容
	(3) 外部評等系統 以台灣經濟新報 (TEJ)之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評等衡量上市、上櫃、興櫃企業及公開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4) 風險集中度管理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密切監控。 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授信戶信用等級分布、大額授信、行業別、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等。 (5) 壓力測試 A. 本行以總體經濟環境（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水準）、企金（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非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與消金（如：營建業各地區不動產擔保品、各地區住宅價格、軍公教族群收入、就業市場優勢/一般/弱勢族群收入）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 B. 以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房貸借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無擔保債務對月收入比(DBR)將風險鏈結。 C. 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違約率(PD)，搭配本行違約損失率(LGD)、暴險額(EAD)三種風險成分 $PD \times LGD \times EAD$ 相乘估計「在壓力情境下」授信、信用衍生性商品及投資部位預期損失，完成壓力測試，評估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本行對於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額，訂定相關之政策及限額，並進行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此外，本行對於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其具備信用保障效果，並將其納入授信決策考量。

項 目	內 容
	(2) 貸後管理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率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之風險變化情形。 (3)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保障。此保證為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得為銀行授信擔保。 (4) 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監控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經由建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量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並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工具，監控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損失降至最低，以健全經營體質，提昇股東權益。 ■ 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強化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服務品質。 ◆ 辨識 由業務單位辨識、評估、通報作業流程可能或潛在之風險。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對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事件，應提出後續處理方案，以預防、控制或降低作業風險。

項 目	內 容
	◆衡量 系統化損失事件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風險控制自評業務，建置損失資料庫、彙集關鍵指標數據、鑑別核心業務風險程度，以及有效記錄、衡量、分析與管理作業風險。 ◆溝通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蒐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作業風險相關報告。 ◆監控 藉由每季統計分析損失事件資料，瞭解作業風險暴險狀況，定期產出作業風險管理報表，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內督導改善，健全本行經營體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方案、研議與建議事項。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審核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作業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應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結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三者功能，互相輔弼，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1) 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LDC) 以系統蒐集損失事件，依 8 大業務類別及 7 大損失事件型態進行分類，評估損失金額、其他相關費用、可能回收金額及其相關影響層面。 (2) 關鍵風險指標系統(KRI) 由系統依各規定觀測頻率(月、季、半年、年)分別擷取內部作業、人員、系統、外部事件、總體面等 5 個構面重要指標各期間數據變化，用以分析作業風險。 (3) 風險控制自評系統(RCSA) 由辦理本行存款、授信、外匯、財管、財富、會計、公庫、資訊等核心業務單位，使用系統依據實務經驗評估各風險控管點「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後，資訊系統依風險矩陣自動評估風險分數，區分高、中、低風險等級監控，並將自評結果與作業風險事件勾稽對應。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各管理階層。 由風險管理單位檢核整理統計分析自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系統、風險控制自評系統擷取之營業單位通報，資訊系統蒐集的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數據、自評資料，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並知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據以輔導營業單位改善。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業務流程分類，經由風險描述，辨識主要風險成因。 ■依「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評估風險，並設定控管措施管理風險。 ■定期檢視評估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風險，並擬定緊急應變對策，防範遇特殊狀況時，業務得持續經營。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在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之交易策略下，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維持適足的市場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市場風險。 ■ 流程 ◆ 辨識 各業務承作前，應先瞭解金融商品或交易活動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辨識範圍包含帳列交易簿之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與商品之所有部位，其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 ◆ 衡量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基本假設與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模擬法)定期評估交易簿部位之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股票基金β值、未實現損益、利率商品存續期間，並使用DV01 (Dollar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來衡量當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的情況下，各利率商品資產組合評價損益之金額變化。 ◆ 溝通 本行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人員依規定定期陳報投資組合結構、限額管理、暴險狀況、風險值及未實現損益評估等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予各層級管理人員核閱，以供決策參考。 風險管理處彙整持有投資部位帳面餘額與評價損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每季提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監控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 訂有限額管理之監控機制，依規定評估投資標的損益，定期陳報各管理階層，並視市場價格變化採取實現獲利、停損或其他降低暴險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業務主管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市場風險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管新台幣資金與外幣資金互相調度運用、資金操作計畫、利率敏感性分析等業務，強化資產負債綜合管理，適時調整營運方針，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 ◆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市場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 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採用台灣經濟新報(TEJ)風險值 (VaR) 評估系統之統計模型，輔以Bloomberg系統，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機制，衡量交易簿部位中各項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暴險狀況及損益，說明如下： ■ 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假設： ■ 99%信賴區間。 ■ 歷史觀察期間一年(約 250 個營業日)。 ■ 持有 1 個、10 個營業日。 ■ 風險衡量方法 ■ 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 ■ 歷史模擬法。 ■ 蒙地卡羅模擬法。 ■ 量化評估範圍 ■ 風險值。 ■ 風險值比率。 ■ 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 ■ 股票基金β值。 ■ 未實現損益。 (2) 壓力測試 針對「國內」、「國外」權益證券、利率之交易簿部位，黃金與匯率及商品之所有部位，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評估在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輕微及較嚴重的不利變動下投資部位預期損失，及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風險值、風險值比率歷史平均值及商品平均殖利率，評估風險與報酬的合理性，避免過度暴險。 ■ 配合本行之限額及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政策，當市場風險暴險已到達應採取適當行動時，將視市場價格情況採取平倉、賣出、對沖或交換等交易策略，將風險降低至可承受之範圍。 ■ 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主管追蹤避險措施之有效性，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五)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只進行投資活動，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決策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則依其信用評等等級對應之違約機率，或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對高風險商品進行風險評估，並陳報高階主管。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尚未發展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前，當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達成盈餘最大化目標。 ■ 流程 ◆ 辨識 本行對資產負債表內外之銀行簿部位，辨識下列風險來源： ■ 重訂價風險 ■ 基差風險 ■ 收益率曲線風險

項 目	內 容
	◆衡量 本行目前本行主要採用利率敏感性缺口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可針對重定價風險等予以衡量。建置中的系統，可同時進行下列兩種觀點之風險衡量。 ■ 盈餘觀點：屬於短期觀點，重視損益表，以 NII 淨利息收入，評估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影響。 ■ 經濟價值觀點：屬於長期觀點，重視資產負債表，模擬利率波動對淨現值（NPV）造成的影響。 ◆溝通 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及國外部每月製作新台幣及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送風險管理處將利率敏感性管理資訊，按季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監控 本行對於利率風險訂有衡量指標之監控機制，定期提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該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管新台幣資金與外幣資金互相調度運用、資金操作計畫、利率敏感性分析等業務，強化資產負債綜合管理，適時調整營運方針，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

項 目	內 容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資訊揭露。 ◆財務管理處：充分瞭解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訂定各項適當的業務規範，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監控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並因應緊急危機事件，依規定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利率定價應符合市場趨勢，切實遵循本行大額資金通報機制，以利財務管理處確實掌握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衡量的範圍包含有息、無息資產與負債，並可每月產出下列報表： ■ 淨利息收入變化彙總表。 ■ 預計損益表、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 ■ 產品重訂價缺口分析表。 ■ 市場價值及存續期間分析報表。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以限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RSA/RSL）區間、缺口部位與淨值之比率區間監控新台幣及主要外幣的利率風險。若外幣部位有必要時，將以單純的衍生性商品，如利率交換，進行相關避險，其契約期限、定期評估方式、額度限額、壓力測試、內部稽核等管控流程，規範於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

32. 其他

(一)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項 目	101. 1. 1-101. 9.30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454,017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114,867	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5,235	1.02
貼現及放款	161,891,346	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1,023	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88,382	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4,818	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01,813	0.85
<u>負 債</u>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78,074	0.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79,064	1.21
公庫存款	11,058,105	0.67
活期存款	63,399,261	0.38
定期存款	108,886,835	1.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80,343	1.04
金融債券	4,000,000	2.87

項 目	100. 1. 1-100. 9.30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400,573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165,101	0.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5,953	0.87
貼現及放款	162,825,617	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8,705	3.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94,813	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82,715	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18,399	0.69
<u>負 債</u>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35,925	0.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01,664	1.42
公庫存款	10,601,426	0.55
活期存款	61,503,581	0.35
定期存款	109,717,545	0.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11,209	0.72
金融債券	4,000,000	2.83

(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率(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
企業 金融	擔保		636,587	31,233,575	2.04	441,887	69.42	350,647	30,377,860	1.15	387,713	110.57
	無擔保		495,815	80,128,373	0.62	923,055	186.17	719,557	79,047,542	0.91	1,088,357	151.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60,350	28,567,339	0.91	92,005	35.34	295,542	30,576,921	0.97	120,445	40.75
	現金卡		—	1,201,655	0.00	601	—	—	1,416,965	0.00	709	—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 5)		40,708	1,520,199	2.68	19,046	46.79	41,151	1,580,304	2.60	27,711	67.34
	其 他 (註 6)	擔保	164,256	19,795,641	0.83	44,208	26.91	159,183	18,226,299	0.87	67,295	42.28
		無擔保	486	1,790,594	0.03	690	141.98	2,838	1,772,090	0.16	4,089	144.08
放款業務合計			1,598,202	164,237,376	0.97	1,521,492	95.20	1,568,918	162,997,981	0.96	1,696,319	108.12
項目 業務別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45,074	0.00	1,623	—	18	234,406	0.008	1,518	8,433.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款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514	512	2,031	7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54,421	311	162,713	363
合 計	155,935	823	164,744	1,093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 額(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運動場館業	1,836,892	16.95%
2	B 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436,851	13.26%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53,355	12.49%
4	D 集團投資顧問業	1,263,287	11.66%
5	E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18,182	9.40%
6	F 集團廢(污)水處理業	951,085	8.78%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22,431	8.51%
8	H 集團鍊鋁業	747,948	6.90%
9	I 集團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702,475	6.48%
10	J 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643,576	5.94%

100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 額(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運動場館業	1,712,500	18.68%
2	B 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505,700	16.42%
3	C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17,807	15.46%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61,090	12.66%
5	E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25,041	11.18%
6	F 集團廢(污)水處理業	820,351	8.95%
7	G 集團投資顧問業	697,861	7.61%
8	H 集團汽車零售業	674,500	7.36%
9	I 集團鍊鋁業	592,080	6.46%
10	J 集團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591,776	6.45%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1,021,483	9,170,528	1,206,692	2,991,272	184,389,9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1,846,014	81,655,522	18,661,601	5,381,698	177,544,8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175,469	(72,484,994)	(17,454,909)	(2,390,426)	6,845,140
淨 值					10,374,0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98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569,342	6,390,644	408,234	3,304,107	188,672,3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024,289	81,375,487	19,916,877	6,110,824	183,427,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545,053	(74,984,843)	(19,508,643)	(2,806,717)	5,244,850
淨 值					9,215,2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92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3,954	70,718	2,304	91,744	448,7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5,536	114,067	15,597	—	435,2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582)	(43,349)	(13,293)	91,744	(13,520)
淨 值					15,8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53)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599	58,139	14,369	67,139	388,2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440	115,272	13,270	26	449,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841)	(57,133)	1,099	67,113	(60,762)
淨 值					(1,5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22.6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6	(0.19)
	稅 後	0.14	(0.1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22	(4.36)
	稅 後	2.89	(4.44)
純 益 率		14.32	(22.68)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7,487,546	38,902,181	27,992,938	35,423,448	14,715,138	80,453,8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424,618	25,024,401	33,297,921	39,219,423	47,525,759	94,357,114
期距缺口	41,937,072	13,877,780	(5,304,983)	(3,795,975)	(32,810,621)	(13,903,273)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411,225	36,866,461	23,211,388	45,118,943	12,340,576	83,873,8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4,703,811	28,630,642	30,184,328	42,958,295	51,594,526	91,336,020
期距缺口	(43,292,586)	8,235,819	(6,972,940)	2,160,648	(39,253,950)	(7,462,16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1,861	37,308	33,892	40,215	17,487	342,9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155	245,467	110,034	28,436	43,498	69,720
期距缺口	(25,294)	(208,159)	(76,142)	11,779	(26,011)	273,239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4,247	103,914	77,493	38,743	21,036	253,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4,789	239,371	160,949	31,641	20,679	72,149
期距缺口	(30,542)	(135,457)	(83,456)	7,102	357	180,912

註 1：本表僅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本行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資本適足性：略。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註 33. 之說明。

(五)、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託負債及權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225,720	\$53,374	中長期借款	18,000	\$68,574
短期投資			應付款項	-	9,293
基金投資	18,774,426	18,563,483	信託資本	20,368,473	18,895,697
股票投資	9,487	3,067	累積盈虧	(51,437)	(102,985)
不動產					
土地	1,209,091	184,401			
房屋及建築物	16,249	17,658			
在建工程	100,063	48,596			
信託資產總額	20,335,036	\$18,870,579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20,335,036	\$18,870,579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銀行存款	\$225,720	\$53,37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8,774,426	\$18,563,483
股票投資	9,487	3,067
小計	\$18,783,913	\$18,566,550
不動產		
土地	\$1,209,091	\$184,401
房屋及建築物	16,249	17,658
在建工程	100,063	48,596
小計	\$1,325,403	\$250,655
合計	\$20,335,036	\$18,870,579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損益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5	\$319
投資收益	210	159
信託收益合計	\$605	\$47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807	\$1,089
稅捐	7,251	-
利息費用	-	3,185
其他費用	50,845	33,613
信託費用合計	\$63,903	\$37,887
稅前淨利(淨損)	(\$63,298)	(\$37,409)
所得稅費用	(31)	(32)
稅後淨利(淨損)	(\$63,329)	(\$37,441)

(六)、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之一規定附註揭露證券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負 債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75,111	\$76,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1	\$113,552
應收款項淨額	2,881	4,203	應付款項	1,417	1,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02,457	382,961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淨額	54	67	負債合計	\$70,238	\$115,092
其他資產	299,442	464,750	股東權益		
			營運資金	\$800,000	\$800,000
			保留盈餘	4,867	8,2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840	5,213
			股東權益合計	\$809,707	\$813,505
資產總計	\$879,945	\$928,5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9,945	\$928,597

證券部門損益表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利息收入	\$7,426	\$6,929
利息費用	354	459
利息淨收益	\$7,072	\$6,4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06)	(\$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255)	(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3	2,631
其他非利息淨(損)	2,411	3,224
淨收益	\$8,285	\$11,585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085)	(\$1,8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120)
稅前淨利(淨損)	\$6,087	\$9,5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0)	(1,292)
本期淨利(淨損)	\$4,867	\$8,292

(七)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21,193	29.285	3,549,137	125,361	30.53	3,827,271
GBP	3,353	47.40	158,932	2,937	47.30	138,920
HKD	40,535	3.747	151,885	16,437	3.888	63,907
AUD	32,170	30.55	982,794	41,753	29.67	1,238,812
SGD	117	23.85	2,790	52	23.48	1,221
CHF	393	31.20	12,262	215	33.78	7,263
CAD	7,344	29.84	219,145	13,412	29.27	392,569
JPY	162,170	0.3759	60,960	184,161	0.3963	72,983
CNY	4,873	4.63	22,562	4,574	4.77	21,818
ZAR	131,093	3.504	459,350	72,698	3.781	274,871
SEK	146	4.45	650	433	4.43	1,918
EUR	7,513	37.69	283,165	16,111	41.06	661,518
NZD	47,835	24.34	1,164,304	45,923	23.26	1,068,169
非貨幣性項目						
USD	-	29.285	-	-	30.5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39,029	29.285	6,999,964	263,631	30.53	8,048,654
GBP	19	47.40	901	-	-	-
HKD	200,003	3.747	749,411	3,507	3.888	13,635
AUD	25,000	30.55	763,750	10,500	29.67	311,535
CAD	5,300	29.84	158,152	-	29.27	-
JPY	1,350,004	0.3759	507,467	52,004	0.3963	20,609
EUR	99	37.69	3,731	8,688	41.06	356,729
NZD	42,200	24.34	1,027,148	33,900	23.26	788,514

33.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二。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34.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40,522,371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截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已收回 7,704,752 仟元，餘尚未到期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1 年 9 月 30 日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註1)	帳面價值(註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4)
101.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案之參貸債權	160,222	199,870	39,648	無	無

註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164,267仟元減備抵呆帳4,045仟元後餘額。

註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4：關係請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資訊：未達揭露標準。